关于对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案 第20240153号——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选择本土品牌及企业的建议的回复意见

市工信局：

《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案 第20240153号——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选择本土品牌及企业的建议》收悉。来文“建议清单”提及“建议2、在同等质量及价格基础上，政府采购优先选择当地企业产品或服务”及“建议3、完善政府采购的监督和评估机制，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合法合规”。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针对政府采购优先选择当地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扰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明确了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具体情形，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等形式都属于法律禁止的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此外，国务院于2024年2月1日发布了《关于征集影响营商环境建设问题线索的公告》，其中“限制外地经营主体进入”作为第1条首要的问题类型。因此，提案建议政府采购优先选择当地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做法与现行法律规定不符，也属于中央近期重点监控的违规行为。

针对完善政府采购监督和评估机制的建议。我局严格按照《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要求，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2023年我市通过出台《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试行市级政府采购综合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规〔2023〕1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统一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东财函〔2023〕999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东财〔2023〕123号）等相关文件，已构建多维度的政府采购监管体系。同时，要求各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建立本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约束机制，将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评体系，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切实督促本部门所属单位依法合规开展采购活动。下来，我们将进一步规范和约束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采购、诚信履约，不断优化政府采购市场营商环境。

东莞市财政局

2024年5月14日

（联系人：冼俊安 联系电话：22830161）